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的通知：陈坤江先生原于2013年12月31日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14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5股），质押股份相应的变更为7,500,000股。陈坤江先生已于2015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5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陈坤江先生于2016年4月5日将剩余的5,000,000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陈坤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900,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其中本次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占陈坤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8%。至此，陈坤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陈坤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